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0,657,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宝军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qlslibaojun@163.com	anwenting_fczy@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配方颗粒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和销售，中药饮片加工和销售，口罩等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药品批准文号467个，常年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胶剂等11种剂型的110多种产品，拥有参茸固本还少丸、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等10个独家产品。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有六味地黄丸、逍遥丸、香砂养胃丸、参茸固本还少丸、阿胶等中成药以及中药饮片、配方颗粒、大健康产品，涵盖了补益、感冒、肠胃、妇科、安神睡眠等多个类别和领域。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的品牌和主营业务承继于1929年始建于上海的上海佛慈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佛慈”是国家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佛慈”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佛慈”、“宝炉”、“岷山”、“善舒”商标是甘肃省著名商标。佛慈产品1931年出口日本、东南亚，目前行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东南亚、巴西等29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多年位列中国中成药出口企业前十名。

（3）公司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充分保证市场供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的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采购模式：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生产任务以及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等制定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计划，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和询价比价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均进行严格筛选评估和质量审核，选择供货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和成本。

销售模式：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经销、终端连锁药房直供销售、基药及医保产品市场招投标与定点配送销售、代理销售、区县合伙人合作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外市场目前主要采取合作销售模式。

（4）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医药流通销售总额不断增加。国家当前高度重视中医药的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并“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十三五”期间相继出台了《中医药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又出台了《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为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制度保障，将更好的促进中医药有特色、高质量地发展。在中医药产业迎来政策红利的同时，国家持续深化医疗事业改革，在医保控费、两票制、集中采购、医保目录调整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对医药行业药品价格、利润空间、营销模式等方面有较大影响，行业内部的调整和变革也在提速，对传统中医药行业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68,051,013.92	628,815,164.07	6.24%	544,581,04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81,040.00	74,852,560.49	49.60%	74,278,60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31,623.70	-961,986.56	2,047.18%	48,716,7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8,162.80	47,822,985.37	31.50%	36,663,1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3	0.1466	49.59%	0.1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3	0.1466	49.59%	0.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5.06%	2.09%	5.3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267,132,508.63	2,314,892,098.40	-2.06%	2,521,391,8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159,687.97	1,510,002,283.58	5.37%	1,441,788,264.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7,964,409.24	190,522,221.66	173,818,223.22	165,746,15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4,999.19	84,246,377.84	10,592,825.93	3,836,83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8,345.43	9,905,693.88	4,684,015.40	-4,656,43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6,124.13	22,122,536.59	-51,277,532.57	78,157,034.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		质押	7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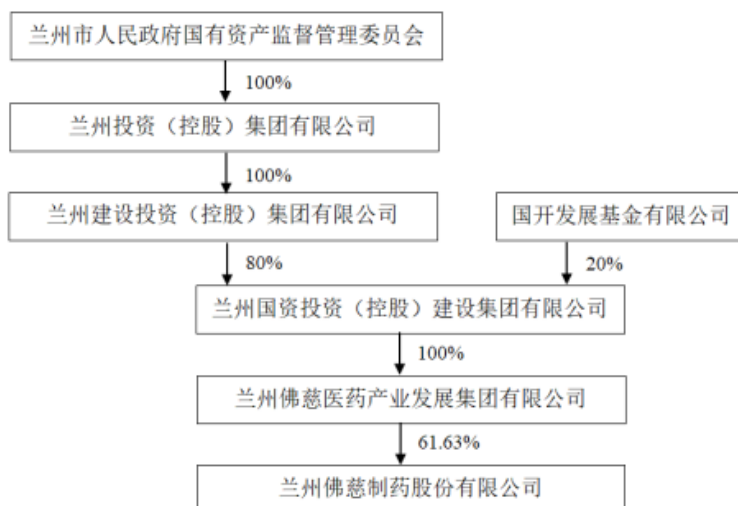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57%	2,915,20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55%	2,810,124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51%	2,600,000			
张学松	境内自然人	0.21%	1,082,900			
罗成元	境内自然人	0.21%	1,060,000			
张照明	境内自然人	0.20%	1,000,000			
焦点	境内自然人	0.18%	900,000			
林振文	境内自然人	0.15%	777,900			
花永红	境内自然人	0.14%	72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4,713,676 股；江创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075,12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35,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全球经济下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同时国家持续深化医疗改革，市场监管日益趋严，医药行业竞争剧烈，公司面临着终端销售萎缩、库存压力加大等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主动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顶住压力，团结一心，落实战略规划，优化市场布局，狠抓内部管理，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05.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98.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60%。

（1）挖掘提炼企业文化，为企业发展凝心聚力

深入挖掘百年佛慈的历史，与时俱进对企业文化进行提炼升华，梳理确定了新时期的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等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佛慈制药，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企业使命、“中国中药品质标杆，振兴陇药排头兵”的企业愿景、“执即身行，持即心行，所行为药”的核心价值观、“把想干事的人留下来，把留下来的人培养成干成事的人，让干成事的人有尊严的实现价值”的人才观和“得人金更要得人信，爱我货还须爱我和”的经营理念等，并对企业LOGO、商标、核心广告语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2）积极抗击新冠疫情，充分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第一时间复工复产，组织第四版诊疗方案药品安宫牛黄丸、防风通圣丸、藿香正气丸等生产和保供任务，保障相关药品不断货、不涨价。克服重重困难，投资建设10条口罩生产线，形成日产30万只口罩的生产能力。积极向主管部门申请消毒液生产资质，全力组织生产75%乙醇消毒液，疫情期间共产销消毒液约1000吨，占甘肃省市场的70%以上。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甘肃省红十字会、兰州市红十字会、学校、省市医院、雷神山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和国际市场捐赠总价值600余万元的防疫物资，其中向乌兹别克斯坦捐赠防疫药品100余万元，得到了中乌两国元首的关注和高度评价。

（3）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持续补链延链强链

按照公司制定的“经营驱动、创新驱动、金融驱动”三轮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做强做大中成药制造主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公司战略布局更加完善。在河南、山西和甘肃漳县、宕昌等地共建道地药材种植基地，补齐上游中药材种植板块；与天津红日药业合作在渭南投资建设配方颗粒生产线，全面布局配方颗粒业务；改组成立佛慈国际商务公司，全方位开展国际进出口业务；佛慈科创公司成功招商引资，与陕西雅图公司等战略伙伴合作设立佛慈（瑞诺欣）药业公司，在新区西部药谷产业园建设中成药产业化生产及营销项目；改组成立上海佛慈健康公司，打造“上医良药”网络平台（互联网+医+药）。

（4）加强市场开发，抓重点补短板畅渠道

针对公司营销建设短板，通过“建队伍、拓渠道、理产品、抓动销”一套组合拳，公司营销布局的良好势头已经显现。一是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优化和扩充营销人员，引进专业化职业经理人，提升营销团队业务能力，2020年公司营销人员增加100人。二是加强市场布局，在西北五省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夯实陕甘根据地市场发展基础，加快对新疆、青海、宁夏市场的薄弱环节建设，对连锁、大单体药店终端、基层

医疗和二级以上医院分线运作、精细化开发；针对云贵川渝湘鄂赣闽晋冀豫津等13个品牌影响和市场开发基础薄弱的市场，整合营销力量，统一配置市场资源。三是对公司现有产品从市场定位、价格体系、药效功能、产品包装等进行全方位梳理，形成良好的产品群。四是以预算管理为抓手，细化全年动销方案，实现了月月有动销、每个节日、每个节气有促销。在“建队伍、拓渠道、理产品、抓动销”的基础上，全力开拓互联网平台建设，在京东、阿里平台开设佛慈旗舰店，打造“上医良药”网络平台，运用新型营销手段如抖音、快手、网红等进行“网上带货”，构建线上线下互融共通的营销模式。

(5) 实施品牌提升，佛慈影响力持续增强

积极参加第83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第三届中国（甘肃）中医药博览会、广州博览会暨2020年国际公共卫生防疫物资展览会、第五届兰州科技成果博览会等大型展会论坛；与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举办第二届“佛慈制药杯”全国广场舞大赛，已在3省份11个城市开展海选资格赛；在甘肃省中医药学会支持下，牵头成立“甘肃省中医药学会中医药科普与推广专业委员会”；在兰州轨道交通1号线开通了“佛慈号”列车，进一步提升了佛慈品牌的影响力。同时，依法开展品牌维权，跨省向“西安佛慈”进行维权，与兰州海关、上海海关合作拦截查获侵犯公司“慈”牌商标的侵权中成药，加强品牌保护力度。

(6) 重视科技创新，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积极开展药食同源系列茶饮产品和蜜饮产品等新品开发、经典名方半夏厚朴汤开发以及内消瘰疬丸二次开发、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大品种培育工作；进行产品质量标准提升研究，积极承担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开展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标准提高、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当归国际商务标准研究项目，研究制定甘肃省中药材炮制规范（8个）、甘肃省地方药材质量标准（6个）和工业饮片标准（14个）；加强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申报科研项目，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扶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并荣获“甘肃省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7) 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抓管理、降成本、提效能”活动和专项治理活动，狠抓内部管理，提质增效、节本降耗，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不断优化和整合梳理机关部室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全年共精简人员30人。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全面梳理了企业文化，进一步明确了企业定位，完善了公司战略规划，对标标杆企业进行了制度梳理和流程再造，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完成并通过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AAA级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认证，申报并成功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13,416,092.95 元，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1,872,648.63 元，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 1,543,444.32 元。 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减少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 12,795,412.08 元，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1,323,373.52 元，增加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 1,472,038.56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新设全资子公司兰州佛慈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兰州佛慈科创有限公司。

董事长：石爱国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